**关于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场内大额申购业务金额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0月11日**

**一、调整场内大额申购业务金额限制**

|  |  |  |  |
| --- | --- | --- | --- |
| 基金名称 | 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 | | |
| 基金主代码 | 160222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 | |
|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调整场内大额申购业务金额限制起始日 | | 2019年10月11日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 100.00 |
| 调整场内大额申购金额限制原因说明 | |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食品A | 食品B | 国泰食品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150198 | 150199 | 160222 |
|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业务金额限制 | - | - | 是 |

注：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9年10月11日起调整本基金的场内申购业务的金额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场内申购业务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0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场内申购业务的金额超过1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部分或全部确认失败。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国泰食品份额只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下属分级份额中食品A份额与食品B份额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2）在本基金国泰食品份额限制场内大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1日